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7-4100084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5-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葉○○駕駛，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0 分，在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烏塗管制站為交通部公路

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下稱板橋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系爭車輛車尾外部未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申訴電話，板橋監理站乃以 100 年 6 月 11 日交公板監字第 4100084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於車外尾部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7-4100084 號

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5 日、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案違規事實應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上開處分書理由欄記載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核有違誤，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03307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並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

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